

# 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汉发改代赈〔2024〕723号

## 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部分中央财政 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

汉台区、南郑区、洋县、西乡县、勉县、宁强县、略阳县、镇巴县、佛坪县发展改革局：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部署要求，统筹做好2025年以工代赈工作，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部分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陕发改县域〔2024〕2069号）要求，现将2025年部分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计划（以下简称以工代赈任务计划）提前下达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关于以工代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全国“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坚守“赈”的初心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功能的意见》《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陕西省“十四五”以工代赈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要求，深刻把握以工代赈“工程是手段、赈济是目的”“项目建设是平台载体、就业增收是根本目标”的政策内涵，精准选择项目，认真组织实施，加强项目管理，充分发挥以工代赈资金项目带动低收入群众就业增收实效。

## 二、分解下达

本批任务计划安排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4568 万元，支持项目 24 个，计划带动就业 1225 人，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 1584 万元，预计培训务工群众 1108 人，设置公益性岗位 38 个。县区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认真做好计划下达、资金安排等工作。

（一）支持范围。主要投向欠发达地区，向国家和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革命老区、产粮大县、受自然灾害影响较大地区以及易地搬迁后续扶持任务较重等地区倾斜。

（二）受益对象。包括农村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和其他低收入人口。大力组织易地搬迁脱贫群众和因灾需救助人口参与工程建设。

（三）建设领域。包括农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其中，公益性基础设施包括农村生活、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林业草原和城乡易地搬迁安置点配套公益性基础设施等。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包括农牧产业、乡村文化旅游产业、林业草原产业等基础设施和城乡易地搬迁安置点后续产业基础设施等。优先支持劳务用工量大、技术门槛低、工程机械作业少的乡村道路、土地平整、护坡护坝、排灌沟渠等农村小型基础设施，特别是美丽宜居村庄整治提升工程等项目。以工代赈中央资金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等主体建筑物，也不得用于购买大中型机械设备、交通工具等资产，以及花草树木、种苗仔畜、饲料、化肥等生产性物资。以工代赈项目实施中的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等工作任务，由地方政府统筹相关财政资金及社会帮扶资金、企业投资等予以支持。

（四）下达方式。县区发展改革部门要根据《关于规范以工代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指导有关镇（街道办）按照“先有群众、后有项目”的原则，认真测算项目建设内容和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带动当地群众就业规模等，进一步完善项目可研报告（或实施方案）。计划下达文件中要明确项目名称、具体建设内容、资金额度、带动农村群众就业人口规模、计划发放劳务报酬金额，确保项目实施后能够广泛吸纳农村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

### 三、组织实施

县区发展改革部门要强化督促指导，以落实组织群众务工、发放劳务报酬、提高就业技能等政策要求为重点，压紧压实县级发展改革部门、项目业主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项目所在

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村委会等主体的责任，进一步规范以工代赈项目管理，强化定期调度和事中事后监管，推动资金项目落地见效，切实带动低收入群众务工增收。

（一）加强群众务工组织。以工代赈项目应简化发包程序、依法不招标。对于依法不招标的以工代赈项目，要结合本地实际优化项目承接方式，将项目灵活发包给项目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乡村建设公司或劳务公司、村级劳务合作社或村劳务公司（强村公司、共富公司）、村民理事会等，由以上主体直接组织当地群众开展以工代赈项目建设。以工代赈项目业主单位原则上应为项目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村民委员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以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作为项目单位，通过组建村民理事会、劳务合作社、施工队等，组织开展以工代赈项目建设和管理。县区发展改革部门要监督项目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和村民委员会与项目业主单位、施工单位建立劳务信息沟通机制，根据项目用工需求做好当地农村劳动力的动员组织工作，为项目实施提供劳务保障。要督促项目业主单位和施工单位按照就地就近原则，广泛吸纳当地低收入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能使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的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

（二）严格劳务报酬发放。要在严格落实国家以工代赈项目劳务报酬占中央资金比例达到30%以上的要求基础上，确保我市投资计划目标完成。强化劳务报酬发放全过程监管，在项目前期工作环节，项目实施方案（或可研报告）应专章专节对项目是否能够组织当地群众务工、是否能够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进行论证，明确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和标准，并在项目估算（或概算）中

结合工程建设内容逐项测算用工量和劳务报酬发放额度，对应发劳务报酬予以单列。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督促项目施工单位及时足额向务工群众发放劳务报酬，规范劳务报酬发放台账，督促项目所在地村委会在村务公开栏对劳务报酬发放情况进行公示。监理单位要把群众务工、劳务报酬发放作为工程监理的重要内容，监督施工单位严格落实以工代赈政策要求和项目规范。县区发展改革部门在组织项目竣工验收时，要将施工单位劳务报酬支付标准、金额和劳务报酬发放台账、劳动力培训台账作为重要验收内容。

（三）拓展多种赈济模式。将以工代赈项目实施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紧密衔接，全面借鉴近年来以工代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工作形成的经验做法，按照“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和“农村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资产折股量化分红”两类综合赈济模式，在严格落实务工组织和劳务报酬发放的基础上，全面拓展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资产折股量化分红等新赈济模式。

（四）加强资金和项目监管。县区发展改革部门要督促有关镇（街道办）严格按照项目清单（见附件2）明确的内容和规模进行建设，严禁将中央以工代赈资金截留、挤占或挪作他用，项目建设所需其他资金要确保足额及时到位。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确需调整的，须经市级发展改革部门批复同意，并将正式批复文件报省发展改革委备案后方可实施。未经批准擅自调整的，将上报省发展改革委在全省范围内通报批评。

（五）强化工作调度和督促指导。县区发展改革部门要按照

《关于规范以工代赈项目组织实施的通知》《关于建立以工代赈项目定期调度工作机制的通知》《关于规范以工代赈项目劳务报酬发放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做好定期调度和实地指导，适时对以工代赈工程进度、资金使用、务工组织、劳务报酬发放等情况开展核查。要指导有关镇（街道办）加快或简化前期工作程序，特别是要按照招标投标法和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等有关规定，落实实施以工代赈项目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相关要求。要确保工程项目质量和资金使用安全，并按照《关于规范以工代赈项目资料管理的通知》要求，做好资料归档等工作。

请在接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计划转发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同时将正式文件报市发展改革委备案。

- 附件：1. 汉中市 2025 年部分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  
2. 汉中市 2025 年部分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项目清单

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12 月 19 日



---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县域处，  
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农业农村局。

---

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12 月 19 日印发

---

## 附件1

## 汉中市2025年部分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

序号	市 县	合计	中央财政 分县规模	计划带动就业 人口规模	计划发放劳务 报酬不低于	主要任务
		(万元)	(万元)	(人)	(万元)	
汉中市		4568	4568	1225	1584	实施一批农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和产业配套设施工程项目，全力组织当地低收入群众务工就业，严格按照标准发放劳务报酬。
1	略阳县	634	634	145	209	
2	镇巴县	678	678	189	238	
3	宁强县	786	786	260	268	
4	洋 县	300	300	112	99	
5	勉 县	375	375	85	137	
6	西乡县	305	305	61	113	
7	佛坪县	795	795	197	268	
8	南郑区	300	300	77	107	
9	汉台区	395	395	99	145	

汉中市2025年部分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项目清单

序号	省(区、市)	地(市、州)	县(市、区)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拟开工日期 (年/月)	拟完工日期 (年/月)	资金类别	需求额度 (万元)	预计吸纳低收入群体务工人数(非人次数)	计划发放劳务报酬规模	预计培训群众人数(非人次)	预计设置公益性岗位个数	其中,对易地搬迁脱贫群众吸纳带动情况			备注	
														预计吸纳低收入群体务工人数(非人次)	预计培训群众人数	预计设置公益性岗位个数		
1	陕西省	汉中市	佛坪县	佛坪县陈家坝镇2025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改造提升陈家坝镇陈家坝村、三道沟村、金星村水毁道路2.3公里,修建挡墙280立方米,铺设路面1680平方米,开挖土方6800立方米,路基回填2160立方米,水沟980米,安装护栏1960米等相关配套设施。	2025年2月	2025年7月	总投资	290	65	97	65	1	2	2.99	2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265									
								其他资金	25									
2	陕西省	汉中市	宁强县	宁强县巴山镇王家沟2025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硬化产业路4694米,宽3.5米,路基4.5米,厚18厘米,浆砌片石挡土墙562.4m <sup>3</sup> 、圆管涵11道,盖板涵1道。	2025年1月	2025年12月	总投资	307	75	102	75	1	10	8	10	1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280									
								其他资金	27									
3	陕西省	汉中市	镇巴县	镇巴县永乐镇2025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新建水毁河堤450米×2980m <sup>3</sup> ,浆砌挡墙32230m <sup>3</sup> ;修复水毁路肩2600m <sup>3</sup> 。	2025年1月	2025年7月	总投资	310	70	87	70	3	20	24	20	3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248									
								其他资金	62									
4	陕西省	汉中市	宁强县	宁强县二郎坝镇安置点2025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新建砂石道路总长188米,宽4.5米,共计846平方米;新建入户道路43处,共计4702米,硬化路面宽度3米,路基4.0米,厚18厘米;破损路面维修3处,共计240米;旧路附加加固11处,共计1557平方米,为浆砌挡墙。	2025年1月	2025年12月	总投资	251	72	76	72	1	10	18	10	1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230									
								其他资金	21									
5	陕西省	汉中市	宁强县	宁强县广坪镇广坪河村2025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新建道路3.7km,全线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路基宽度4.5m,路面宽度3.5m,路面厚度18cm,两侧各0.5m土路肩,新建波形护栏3.7公里。	2025年1月	2025年6月	总投资	295	105	90	75	2	18	24.8	18	1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276									
								其他资金	19									
6	陕西省	汉中市	西乡县	西乡县柳林镇2025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高家店村新建道路1900米,路基宽5.5米,水泥稳定基层厚16厘米,混凝土挡墙620立方米,混凝土边沟1650米,管涵8道。	2025年3月	2025年9月	总投资	160	30	55	30	2	3	5	3	2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140									
								其他资金	20									
7	陕西省	汉中市	汉台区	汉台区武乡镇2025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同力村新建2.8公里,宽3米,18厘米厚,村组道路及其配套设施,新建U30型水渠5.21公里,顶宽44厘米,深40厘米。	2025年3月	2025年10月	总投资	213	54	73	30	2	3	4.875	3	1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190									
								其他资金	23									



序号	省(区、市)	地(市、州)	县(市、区)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拟开工日期(年/月)	拟完工日期(年/月)	资金类别	需求额度(万元)	预计吸纳当地低收入群众务工人数(非人次)	计划发放劳务报酬规模(万元)	预计培训群众人数(非人次)	预计设置公益性岗位个数	其中,对易地搬迁脱贫群众吸纳带动情况				备注				
														预计吸纳易地搬迁群众务工人数(人)	计划发放劳务报酬规模(万元)	预计培训群众人数(人)	预计设置公益性岗位个数					
8	陕西省	汉中市	南郑区	南郑区黄官镇2025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新田村硬化道路长1.5公里,路基宽4.5米,路面宽度3.5米;全线采用18厘米水泥混凝土面层+16厘米水泥稳定砂砾基层;C20混凝土水沟375立方米、浆砌石挡土墙424立方米、管径500mm倒筒混凝土涵管15道共90米;管径1000mm倒筒混凝土涵管1道共16米;管径3000mm倒筒混凝土涵管1道共5米。	2025年1月	2025年10月	总投资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其他资金	191 170 21	45	60	45	2	8	10.4	8						
9	陕西省	汉中市	镇巴县	镇巴县盐场镇2025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硬化天井社区李家营至上街巷道,总长740米,宽4米;镇巴县水泥路排水沟500米;修复天井上街至关家扁水毁道路110米,宽4米;浆砌挡墙1080立方米。	2025年1月	2025年6月	总投资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其他资金	125 100 25	26	35	26	1	9	12.1	9	1	1				
10	陕西省	汉中市	汉台区	汉台区鑫源街道办事处2025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崔家沟社区、赵寨村、凹口村改建路2540米长,宽度2.5~4.5米,面层采用18厘米厚C30混凝土;排污沟渠治理,衬砌UD50型渠430米;T60型浆砌渠道600米,现浇混凝土渠道265米;铺设给排水管道PE50型310米。	2025年3月	2025年10月	总投资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其他资金	218.2 205 13.2	45	72	45	4	6	9	6	1					
11	陕西省	汉中市	勉县	勉县老道寺镇丁家庄村2025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项目全长2.073公里,其中道路1.273km、排洪沟0.8km,路线1长0.913km,路基宽5m,路面宽4m,水泥混凝土路面;路线2长0.360km,路基宽4.5m,路面宽3.5m,水泥混凝土路面;排洪沟长0.8km,宽1.8m,厚0.7m。	2025年1月	2025年12月	总投资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其他资金	212 195 17	45	69	45	1	6	9	6	1					
12	陕西省	汉中市	镇巴县	镇巴县碾子镇2025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建设铺村通组道路3.2公里,路基宽4.5米,路面宽度3.5米。浆砌石护坡950m³、土边沟2.8公里、涵洞18道、盖板涵1座。	2025年1月	2025年10月	总投资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其他资金	240 190 50	55	67	55	1	8	10	8	1					
13	陕西省	汉中市	镇巴县	镇巴县巴庙镇2025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建设农田防护墙260米3900立方米。	2025年1月	2025年6月	总投资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其他资金	175 140 35	38	49	38	1	12	13	12	1					
14	陕西省	汉中市	洋县	洋县谢村镇杜家村2025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硬化道路1660米(宽2.5米长500米,宽3米长850米,宽4米长310米),厚0.18米;修建渠道1569米,其中M7.5浆砌渠道1268米,500*500C20混凝土渠长301米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	2025年1月	2025年12月	总投资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其他资金	161 150 11	62	51	62	2	1.6	2	2	2					
15	陕西省	汉中市	佛坪县	佛坪县西岔河镇彭家沟村2025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新建产业道路1.38公里、宽3.5米,浆砌挡墙208米,涵洞6道34米、小桥2座30米,水沟1.28公里,安装波形护栏1470米,配套完善交通标识。	2025年2月	2025年7月	总投资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其他资金	290 270 20	70	90	70	1	2	2	1	1					
16	陕西省	汉中市	略阳县	略阳县徐家坪镇2025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修建道路1.7公里,路面宽度3.0-3.5米,为混凝土路面;混凝土水沟1.4公里,标志标牌4个,安全防护0.5公里,浆砌石挡墙350立方米,涵洞8道(含过户涵、管涵)等附属配套设施。	2025年1月	2025年12月	总投资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其他资金	117 110 7	25	36	20	1	1.45	1	1						

序号	省(区、市)	地(市、州)	县(市、区)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拟开工日期 (年/月)	拟完工日期 (年/月)	资金类别	需求额度 (万元)	预计吸纳低收入困难群众人数(非人次)	计划发放劳务报酬规模	预计培训群众数(非人次)	预计设置公益性岗位个数	其中,对易地搬迁脱贫群众吸纳带动情况				备注
														预计吸纳易地搬迁群众数(人)	计划发放劳务报酬规模	预计培训群众数(人)	预计设置公益性岗位个数	
17	陕西省	汉中市	略阳县	略阳县白水江镇2025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修建道路3.9公里,路面宽度3-3.5米,为混凝土路面,混凝土水沟3.6公里,标志标牌4个,安全防护0.4公里,浆砌片石挡墙200立方米,涵洞3道(含过户涵、管涵)等附属配套设施。	2025年1月	2025年12月	总投资	208	45	65	30	1	1.43	1			
									196									
									12									
18	陕西省	汉中市	略阳县	略阳县徐家坪镇2025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修建排水渠总长0.8公里,现浇C30混凝土渠道2722立方米,现浇C30混凝土拦渣坝136立方米,拦污栅2道,涵方石40立方米,防水C30钢筋混凝土安全防护栏杆0.7公里等附属配套设施。	2025年1月	2025年12月	总投资	200	45	62	30	1	4	3	1		
									188									
									12									
19	陕西省	汉中市	略阳县	略阳县马棚湾镇2025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修建道路2.6公里,路面宽度3.0-3.5米,为混凝土路面,混凝土水沟2.10公里,标志标牌4个,安全防护1.20公里,浆砌片石挡墙200立方米(含过户涵、管涵)等附属配套设施。	2025年1月	2025年12月	总投资	150	30	46	30	1	3	2			
									140									
									10									
20	陕西省	汉中市	洋县	洋县马畅镇2025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东社村硬化道路长4274米,宽2-4米,厚0.18米,硬化面积12659平方米及其他配套设施。	2025年1月	2025年12月	总投资	180	50	48	50	2	1.8	3	2		
									150									
									30									
21	陕西省	汉中市	佛坪县	佛坪县袁家庄街道办2025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新建肖家庄村七八组干沟产业道路长1.24公里,路面宽5.5米,路面宽4.5米;浆砌石挡墙2436立方米;新建非洪沟282米、宽2.6米,排洪沟铺底282米,盖板228平方米;混凝土水沟498米;钢筋混凝土盖板涵21.5米;波形护栏718米。	2025年2月	2025年7月	总投资	278	62	81	62	2	1.2	2			
									260									
									18									
22	陕西省	汉中市	西乡县	西乡县杨河镇2025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黄池社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河堤治理550米,高3.5米,宽1米,排水涵管6处;西玉村七组产业化道路700米,路面宽度3.5米,厚18厘米,及配套管涵2处。	2025年3月	2025年9月	总投资	190	31	58	31	2	6	4	2		
									165									
									25									
23	陕西省	汉中市	南郑区	南郑区魏家营镇2025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南郑区魏家营镇2025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2025年1月	2025年10月	总投资	150	32	47	32	2	2.93	2	1		
									130									
									20									
24	陕西省	汉中市	勉县	勉县同沟寺镇晨光村2025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硬化晨光村产业路、组间道路2211米,宽3.5米,厚0.18米。其中(1、一组供电所对面至张宝家后300米,2、二组李寨云房后至三组李寨家后300米,3、六组安置点对面猕猴桃园至谷湾550米,4、九组安置点至猕猴桃园740米,5、十二组兰林家门口至时海成房后321米。	2025年1月	2025年12月	总投资	200	40	68	20	1	6	10			
									180									
									20									